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8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2民初8093号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杭州分中心与被告李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2民初8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8477号

黄飞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诉被告黄飞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2民初8477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执2753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30日10时至2022年12月31日10时止在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祖道华持有的天樽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9.22%股权价值进行一拍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品介绍参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若一拍流拍将继续下一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自行咨询。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427号

陈生良:本院受理原告戚贵凤诉被告陈生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3427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222号

俞玲娣:本院受理原告赵赟与被告蒋冶平、俞玲娣、蒋丽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806号

杨阿勇、王言标:本院受理原告蔡国忠诉被告杨阿勇及第三人王言标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3日14:00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314号

王雪:本院受理原告黄蓉与被告范明春、王雪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10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436号

楼晓楼、楼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楼晓楼在未缴纳的17730万元注册资本范围内对(2018)浙0110民初10243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嘉视年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对原告所负的债务【即应支付的工程款7500000元、违约金500000元、利息损失286649.31元及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5500000元为本金,按LPR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5月31日为882048元)及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合计标的额暂计9168697.31元)。二判令被告楼晓东在未缴纳的1970万元注册资本范围内对(2018)浙0110民初10243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嘉视年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对原告所负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反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06号

范旭巍:本院受理原告詹侃与范旭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60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337号

刘贺磊:本院受理原告徐文骏诉被告刘贺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019号

李伟:本院受理原告黄林萍与李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9: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813号

杭州超级马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余杭区塘栖镇栖云食品商行与被告杭州超级马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81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64号

浙江三匠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裴海峰、李季:原告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三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三匠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崔玉柱、裴海峰、李季、金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914号

曾小斌、江香仁: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2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曾小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8566.42元及违约金(其中至2022年4月27日的违约金为1200.18元,此后违约金以18566.42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8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江香仁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曾小斌、江香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5元,由被告曾小斌、江香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3414号

徐嘉楠:本院受理严建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3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5293号

杭州柚子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坤诉被告杭州柚子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退还租车押金8000元。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215号

赵春芝(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盛村17组38号3户):本院受理原告刘仁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1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赵春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刘仁芳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4829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2月28日,自2022年3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二、被告赵春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仁芳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被告赵春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仁芳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2326元,由被告赵春芝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3752号

杭州奥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相平与被告杭州奥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庆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杭州下沙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原告陈相平于2022年9月23日向本院申请撤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37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陈相平撤诉。案件受理费40元(已减半),由原告陈相平负担。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3956号

李荣波:本院受理原告夏浩福与李荣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39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李荣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夏浩福货款22271元;二、被告李荣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夏浩福逾期付款损失(以2227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自2019年6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李荣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夏浩福公告费损失650元。如被告李荣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元,由被告李荣波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098号

马云辉:本院受理原告江楠诉被告马云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东尚公寓商铺)》及《补充协议》;判令被告返还剩余房屋租金36428.77元及押金1万元,合计46428.77元,并要求支付逾期返还利息3.7元每日(以36428.77元为本金,按LPR3.7%,自2022年3月10日起计算,要求算至款清之日);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年9月28日,原被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东尚公寓商铺)》一份,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承租坐落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4号大街31号1幢624-1号外加一部符合消防要求的楼梯。租期从2019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共计三年租金19.1万元,并缴纳押金1万元。2020年4月16日原被告再次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被告同意原告一次性支付房租共计10万元。2022年3月7日,该商铺实际所有权人周恩伟向被告发送律师函一份,因被告拖欠该商铺租金72000元与其解除房租租赁合同,并要求原告直接与其签订新的商铺租赁合同。原告联系被告但被告均不予理睬。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4159号

浙江众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廖利根与被告陈奕朵、陈奕中、杨相林、浙江众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联洲贸易有限公司追偿权、陈辉、许淑芳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一)、(二)、(六)、(七)在继承陈乙锋(曾用名陈峰)遗产范围内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008680元,利息损失计人民币1546959元。2.判令被告(三)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008680元,利息损失计人民币1546959元。3.判令被告(四)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008680元利息损失计人民币1546959元。4.判令被告(五)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008680元,利息损失计人民币1546959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分别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369号

李丽(公民身份号码:4130261985**1220)**: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影诉被告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3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黄影借款97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李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522号

魏亚飞(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9202024095):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丽丽诉被告魏亚飞离婚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8日09:00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800号

何德英(公民身份号码5129221970**762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何德英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8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526号

林黛萍(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980**1021)**:本院受理的原告徐亚杰诉被告林黛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5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135号

郑高促(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73**0878)**:王同林与郑高促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8日09:00在本院石碶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289号

金道勤(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51**6497)**:本院受理原告郑亚琴与被告金道勤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3日14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607号

刘长伟(公民身份证号码:2302312001**2213)**:本院受理陈翔凯与被告刘长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长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陈翔凯借款59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长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610号

徐庆伟(公民身份号码:2308231980**2716)**:原告陈立锋与被告徐庆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庆伟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陈立峰支付货款7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3月15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止的逾期付款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200元,由被告徐庆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909号

杨水利(公民身份证号码:4127271986**6132)**:本院受理宁波北仑保利达建材市场鼎林建材经营部与被告杨水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2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水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北仑保利达建材市场鼎林建材经营部货款人民币1512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8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杨水利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611号

陈静(公民身份号码:5125301979**6325)**:原告张杰与被告陈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静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张杰归还借款5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75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825元,由被告陈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941号

张孝红:本院受理原告董沫与被告张孝红、第三人严庭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9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董沫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20元,由原告董沫负担(已预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264号

宁波轰隆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轰隆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叶氏建材贸易商行与被告宁波轰隆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轰隆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司公告通知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叶氏建材贸易商行于2022年9月29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你们公司的起诉,本院已裁定予以准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082号

林元喜:本院受理的[(2022)浙0212民初4082号]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林元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082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082号

周燕英:本院受理的[(2022)浙0212民初4082号]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周燕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082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082号

齐昌炫:本院受理的[(2022)浙0212民初4082号]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齐昌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082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272号

黄军: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11272号原告宁波盛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4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086号

杨克林: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12086号原告宁波盛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克林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4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059号

张灿:本院受理的原告谢婷诉被告张灿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7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120号

田均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公司与被告田均友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9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737号

徐卫卫:原告李海丽与被告徐卫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7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351号

余春刚:原告刘霞与被告余春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9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1043号

潘绍来:本院受理的原告深圳市启伦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潘绍来、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民初1043号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1035号

义乌市共赢日用百货有限公司、陈佩佩:本院受理原告东莞市易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共赢日用百货有限公司、陈佩佩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3民初1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1036号

义乌市言仂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莞市易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言仂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3民初1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